



高教信息参考

2020年第20期（总第320期）

西北师范大学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

2020年7月9日

目 录

教育资讯

- 教育部设立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 1
- 七部门印发通知：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 3
- 教育部将严查高校毕业生就业数据：要求各校存档备查3年以上 4

高教视点

- 减轻科研人员非学术压力 6
- 新型研发机构要有新作为 7

高校动态

- 西北大学：深化改革激发办学新动能 9
- 兰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被民政部认定为慈善组织 13

教育部设立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

7月5日，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简称“语合中心”）正式发布设立公告，受到海内外各界关注。

那么，语合中心和不久前由27所高校和企业共同发起成立的中国国际中文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成立的背景是什么？二者有何关联并将分别履行哪些职能？新机构的成立会给孔子学院的发展带了哪些改变？记者就大家普遍关心的上述问题采访了相关负责人及中外方专家。

新挑战带来新机遇

“世界各国民众学习中文、了解中国的热情持续高涨，个性化、差异化、多样化的中文学习需求与日俱增，这无疑对孔子学院等各级各类中文教育机构提出了新挑战，但同时也为统筹办学资源、扩大办学规模、提高办学水平创造了新机遇。”中国国际中文教育基金会副理事长、北京语言大学校长刘利客观阐释了当前国际中文教育的现状。

自2004年创办第一家孔子学院至今的16年里，孔子学院从语言入手、用文化交融，建设和发展成为全球知名的中文教育机构。截至目前，我国已与全球162个国家和地区合作设立了540所孔子学院、1154个孔子课堂，中文的“朋友圈”越来越大。

伴随中文教育规模的持续扩大，越来越多的国家把中文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在大学设立中文院系专业，也希望中国派遣更多中文教师、提供更多中文教材，帮助各级各类学校成体系开设中文课程。

“在这种情况下，单一的资金来源和资源供给，越来越无法满足各国旺盛的中文教学需求。”在2019年12月召开的国际中文教育大会上，许多孔子学院的中外方院长、中文教育专家学者、教育机构和企业等，呼吁参照法语联盟基金会、希腊文化基金会、俄罗斯世界基金会、日本国际交流基金会等做法，成立基金会运作孔子学院，并达成基本共识。

“无论是提升教育质量、完善办学机制，还是考虑国际惯例，成立基金会都是一个最适合的方式。而且，这也是我国事业单位体制机制改革的需要。孔子学院这一全球公益教育品牌已初步具备了民间化、市场化运作的良好基础，适时交付基金会运作，符合国际中文教育事业发展的规律。”中国国际中文教育基金会副理事长、秘书长赵灵山告诉记者。

获悉孔子学院的改革举措后，首尔孔子学院理事长李充阳表示，将孔子学院转制到国际化、民间化、专业化基金会运行是顺应新时代需求的变革，将为孔子学院提供新的组织结构和模式，保障孔子学院继续拥有充足的资源，更有利于国际中文教育未来在全球的发展。

新机构承担新使命

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和中国国际中文教育基金会，二者之间有何职能的分工和不同？孔子学院为什么由基金会来提供支持和服务？

“基金会发起单位特别是中方高校，一直都是承办和运行孔子学院的主体，办学经验丰富，专业优势明显，人力资源充足，同时具有支持和服务孔子学院发展的良好意愿。”赵灵山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基金会愿意承担支持和服务全球孔子学院的职能。”

“北京语言大学是中国唯一一所教授外国学生中国语言文化为主要职能的大学，也是在海外设立孔子学院最多的中国大学之一，在国际中文教育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刘利表示，“学校将发挥业务关联密切、办学经验丰富、专业特色明显等优势，尽最大努力回报孔子学院和社会各界，支持国际中文教育事业更好更快发展。”

记者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设立公告》中看到，语合中心“是发展国际中文教育事业的专业公益教育机构，致力于为世界各国民众学习中文、了解中国提供优质的服务，为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世界多元文化互学互鉴搭建友好协作的平台”。

新方式创造新起点

基金会成立后对孔子学院的支持方式会有什么变化，是各国孔子学院普遍关注的问题。例如，爱尔兰都柏林大学、智利天主教大学和美国、加拿大多所孔子学院院长都表示支持转制，并希望与中方密切协调沟通后续工作。

记者从基金会了解到，孔子学院品牌由基金会全面负责运行后，除支持和服务的机构改变外，还有两方面的变化：一是性质的变化，基金会在民政部注册，属民间公益教育机构；二是模式的变化，基金会将从社会上筹集资金，也将依靠孔子学院的中外方教育机构发挥办学主体作用。

“总体而言，基金会一定可以帮助海外孔院搭建更广泛的平台、汇聚更丰富的资源，实现更高质量的发展，各海外孔院获得的发展空间只会更大，获得的资源只会增加不会减少，支持和服务还会更有力、更多元、更优化。”赵灵山明确表示，“基金会不会具体参与海外孔院的运行和管理，中外方合作机构需要发挥更多主体责任，基金会对孔院的支持更多体现在品牌塑造、标准指引、资源服务和生态营造上。”

在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社会信息化、文化多样化持续深入发展的当下，语言教育在促进人文交流和深化国际理解方面的基础性、独特性作用愈发凸显。国际中文教育有足够的底气和强大的定力，迈向更加多元、更有内涵的新时代。

（《光明日报》2020年7月6日 作者：柴如瑾）

七部门印发通知

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

近日，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的通知》，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助推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

通知提出，鼓励高校毕业生围绕社区服务需求就业创业，支持社区服务类企业、社会组织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或组织见习，支持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服务领域创业和灵活就业。社区工作者队伍出现空缺岗位优先招用高校毕业生，着力补齐社区工作力量短板，完善政府购买社区服务政策措施，培育发展各类城乡社区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通过服务供给增加带动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通知强调，强化高校毕业生社区就业服务和职业培训，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观念引导，关心城乡社区就业创业高校毕业生成长发展，加大从优秀城乡社区工作者中招录（聘）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别是街道（乡镇）干部力度。

通知要求，各地要将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纳入就业、人才和城乡社区治理工作总体安排，将高校毕业生在城乡社区就业创业情况纳入文明城市（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测评体系。

（《人民日报》2020年7月3日 作者：赵兵）

教育部将严查高校毕业生就业数据：要求各校存档备查3年以上

在6月中下旬部署全面开展2020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核查工作后，教育部近日又印发通知，决定严格核查各地上报的就业数据。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核查2020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数据的通知》（教学厅函〔2020〕19号）指出，就业统计是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内容，对及时掌握毕业生就业进展、服务政府宏观调控和科学决策具有关键意义，就业数据保真是就业统计工作的底线，是不可触摸的“高压线”。为确保2020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数据真实、准确，教育部决定严格核查各地各高校上报的就业数据。

通知要求，明确就业统计指标内涵。当前，就业统计面临新形势，尤其是随着我国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快速发展，新就业形态不断涌现。在今年疫情防控过程中，也催生了一些新职业。为适应新形势，教育部组

织专家研究论证，在广泛征求各地意见基础上，进一步明晰了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相关指标含义，各学院要在 2020 届毕业生及今后就业统计工作中严格执行。

在“全面核查核实就业数据”方面，这份成文于 6 月 29 日的通知要求：各省级就业工作部门会同教育督导部门，于 7 月 4 日前对本地高校 2020 届毕业生就业数据进行核查。

此次核查的重点是：①按就业统计指标内涵，核对分类统计信息；②核实“学信网”上毕业生反馈存疑信息；③核实用实习单位顶替就业单位、毕业去向中“其他形式就业”比例失实、就业证明作假等违规行为。

通知要求，各高校要对本校就业数据展开全面自查，严格审核每个毕业生的就业材料，相关纸质或电子材料要在校级就业部门存档备查，存档时间 3 年及以上。各高校要在核查基础上，于 7 月 4 日 17 时前在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中纠正错误数据，并由分管校领导签字确认。此后发现并核实的问题，将视为数据造假，视情况予以通报并从严惩处。

澎湃新闻注意到，这份通知还要求建立就业统计责任制。其中提及，各省级就业部门今后在对外公开本省毕业生就业率之前，须与教育部高校学生司核实数据，未经核实不得擅自公开。

稍早些时候，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已于 6 月 17 日发出通知，将全面开展 2020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核查工作，坚决杜绝“虚假签约”、“被就业”以及“就业率掺水、造假”等问题，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确保就业统计工作真实准确。今年 6 月和 8 月，教育部将会同国家统计局，对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开展两次专项核查，向毕业生本人及用人单位核实就业情况，并与全口径统计数据进行比对，核查结果将反馈至地方和高校。

（澎湃新闻 2020 年 7 月 5 日 作者：钟煜豪）

减轻科研人员非学术压力

近一段时间，中国学术界损失不小。据媒体公开报道，仅今年五六月，就有4名中青年专家去世。这不是个别现象，最近几年来，一大批具有突出贡献和巨大发展潜力的中青年专家接连去世。他们去世时可以说正处于人生中最美好的年龄段。对此，人们不禁发问：为何中青年专家教授会接连英年早逝？

中青年专家英年早逝，其实并不是新问题。多年以前，这一问题就曾引起科技界、学术界和社会舆论的关注。科研管理、评价体系不完善，科研人员生存压力大、工作时间长，对科研环境满意度不高等，都在一定程度上酿成了悲剧。不过，具体到现实，这些问题的解决之道却有些打折扣，其中一个不容忽视的原因是，一些部门或机构的管理者将科研人员压力大、工作时间长“美化”为勤奋、奉献，进而忽视为科研人员创造良好的科研环境。

在近日一个对某高校负责人的访谈中，该负责人提到自己每周工作7天，每天11个小时，因此学生用“711”这个词来评价自己，这种工作精神得到一片掌声。毋庸置疑，迎接新时代的挑战，依旧需要艰苦奋斗的精神，但类似“711”这种方式真的值得倡导吗？工作之道的精髓可能还是一张一弛。尤其是在管理层面，要科学规划、科学管理、提高效率，克服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减少加班加点，让教师、科研人员有更多自主安排工作和生活的空间。总体而言，科研人员的压力，大多来自非学术压力。

当前，科研人员都很忙。比如，为了获得课题和项目，科研人员是否也需要“迎来送往”，搞好与有关部门、评审专家的关系，否则获得课题和项目就可能变得困难。当课题、项目立项不能坚持专业同行评价，而要受到非学术因素影响，这种状况就几乎不太可能消失。

不少高校博导、科研机构研究员，现在都称自己是“超级业务员”，要填很多表格，常年出差，到处去“拉业务”。因为只有拉到课题和项目，才有经费，进而才能维持课题组的生存，给博士生相应的经费资助。在“头

衔化”“帽子化”的学术评价体系中，要让科研日子过得更好，就必须弄到“头衔”“帽子”，没有“头衔”“帽子”，生存处境就越来越难，而要获得“帽子”“头衔”，就必须融入“帽子”“头衔”的学术江湖中。除此之外，折腾经费、跑报销也早已广遭诟病。

科研人员把精力和时间用在了大量与科研本身无关的事务上，而忙的结果，并不是产出一流的科研成果。因此，要减轻科研人员的负担、压力，根本上是减轻非教育、非学术的压力。这要坚持“以科学家为中心”，建立基于学术本位的科研管理和评价体系，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自主权。

2019 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要求，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现象，真抓实干，务求实效，切实为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营造良好创新环境，进一步解放生产力，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建设创新型国家增添动力。这一论述直指问题的核心，必须确保落实。（作者系 21 世纪教育研究院副院长）

（《光明日报》2020 年 7 月 6 日 作者：熊丙奇）

新型研发机构要有新作为

新型研发机构是顺应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产物，对于盘活创新资源，实现创新链条的有机重组，提升国家创新体系的整体效能，具有重要的意义

前不久，北京元芯碳基集成电路研究院彭练矛院士团队在碳纳米管集成电路批量化制备方面取得关键突破。这一成果有望利用碳纳米管在物理、电子、化学和机械方面的特殊优势，生产出性能优、功耗低的芯片，使碳基半导体向规模化、工业化继续迈进。

这家成立不到 2 年的新型研发机构，汇聚了电子、物理、材料、工程等多学科的专业人才，他们有的来自高校和科研院所，有的通过社会招聘

加入进来，目标只有一个，就是面向“后摩尔时代”发展碳基集成电路，为芯片制造寻找更理想的材料。

新型研发机构是顺应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产物。近年来，伴随着一系列支持政策密集出台，新型研发机构加速在全国落地，规模效应初显，成为一股不可忽视的新兴科技产业力量。北京生命科学研究所、智源人工智能研究院、全球健康药物研发中心、深圳华大基因研究院等，均是通过一系列体制机制创新，开展先行先试，在不同学科领域持续释放活力，取得了丰硕的创新成果。

与传统的研发机构相比，新型研发机构有许多新特点。投资主体相对多元，研发经费既有政府的，也有企业的；在管理体制上，实行理事会决策制或院所长负责制，拥有相对独立的财权、人事权；在研发活动中，可根据实际需求自主确定选题，动态设立调整研发单元，灵活配置科研人员、组织研发团队、调配仪器设备等，学术自主权相对较大。这些新特点，使其在开展周期较长的基础研究、交叉学科研究、工程化与中试、产业化推广等方面独具优势。

举例来说，在北京生命科学研究所，全球范围内遴选的PI（独立研究者）无需项目申报，即可获得长期资助；PI负责的实验室构成科研组织的基本单元，重大决策由研究人员组成的委员会完成讨论；成果邀请国际同行做书面评估，积极推进产学研融合……这些在人才选拔、科研评价、成果转化等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被不少高校和科研院所借鉴，正实现以增量带动存量的改革目标。

还要看到，新型研发机构目前尚处在探索阶段。一些研发机构发展虽快，却存在定位不清、模式不清、重复建设等问题，造成了科研资源的浪费。另一方面，身份难界定、法规滞后、配套政策不健全等短板，一直制约着新型研发机构的发展。比如，科研人员在高校领取工资的同时，难以在新型研发机构中取得劳务费；许多新型研发机构没有独立的研究生招生指标，人才梯队建设严重受限，等等。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提出，支持科技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建立技术研发中心、产业研究院、中试基地等新型研发机构。这对于推动新型研发机构健康有序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希望有关部门以此为契机，进一步盘活创新资源，实现创新链条的有机重组，使科技创新活动不断突破地域、组织、技术界限，不断提升国家创新体系的整体效能。

（《人民日报》2020年7月6日 作者：谷业凯）

西北大学：深化改革激发办学新动能

6月27日，高等教育评价机构软科发布了中国大学的“造就学术人才排名”，统计了过去30年各高校培养的学生中，有多少当选两院院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等国字号人才，地处陕西的省属高校西北大学位列第34位。

“十三五”以来，西北大学承担自然科学国家级项目622项，立项经费5亿余元，在《细胞》《自然》和《科学》杂志上发表论文3篇，提前一年超额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

2019年，西北大学24个本科专业获批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获批数量在全国高校列前20名，在全国省属高校中名列首位……

近年来，西北大学在办学各个层面持续取得超常规进展，显示了超常的“硬核”实力。这些进展的背后，是西北大学将深化综合改革作为事业发展的“头号工程”，不断提升高等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推行“统筹管理、分类指导、一院一策”的管理模式的不懈努力。

顶层设计 打通深化改革“最后一公里”

西北大学党委书记王亚杰将学校综合改革的思路做了一个形象的比喻：“假如学校是一辆列车，那么仅仅把校级层面作为车头、作为动力源，是不够的。我们的综合改革就是要改变学校发展的动力结构，让原来牵引

式的列车，变成动车组，让每节车厢，也就是每个学院都成为动力源，节节发力。”

西北大学认为，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了重大部署。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的“放管服”改革，构建活力、高效、顺畅的体制机制，则是推动实现高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突破口。

理念是行动的先导。基于学校面临的形势和工作重心，西北大学确立了“回归常识、抓住本质、尊重规律、注重长远”的治校理念，明确了学院的办学主体地位。改革的核心是深化学校、学院两级体制改革，激发院系与人才活力。

西北大学首先实行“一院一策”，放权给院系，强化推动管理重心下移，赋予院系在人员聘用管理、资金使用分配、职称评审、资源调配等方面更大自主权，激发院系的办学活力。西北大学校长郭立宏说：“我们实行‘一院一策’的方式，实质就是彻底打通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最后一公里’。”

从政策突破、机制创新、投入增加着手，给院系“放权”不“放水”，“松绑”不“松劲”。经过近四年的推进，西北大学“一院一策”改革的整体框架已经基本建立，全校24个院系都在按照“量身打造”的方案稳步推进综合改革，生命科学学院、地质学系等先行改革院系已推出改革升级2.0版。

在激发人才方面，西北大学集聚各方力量，持续实施“一人一策”，创造了西部高校的“人才井喷现象”。“奖励高端、调动中坚、扶持青年”的人才政策，“尊严工作、体面生活”的校园氛围，被教职工津津乐道。

“杰青”、城市与环境学院王宁练研究员用20个小时办完来西大工作手续的故事，被多家媒体报道。当他跟同学吐露想到高校工作的意愿后，引进他的议题，被第一时间放到学校校长办公会上。20小时后，来自西北大学人才引进的诚挚邀请，便稳稳地送到了王宁练面前。“母校用20小时接纳我，我要用20年回馈母校。”王宁练说。

一院一策 让每个院系像动车组节节发力

设立于 1924 年的生命学科是西北大学最早的学科之一。在 90 多年的发展历程中曾取得了辉煌的成绩，但近些年来的发展遇到了瓶颈。

2016 年，生命科学学院率先制定了涉及管理体制、运行机制、人事制度、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的一揽子改革方案，按下了西北大学全面深化改革的启动键。

在经费预算方面，试行学院年度综合预算，在预算框架内由学院自主支配，让有限的经费产出最大的办学效益。

取消讲师晋升副教授对本科教学工作量的要求、取消学校文件中有关引进人才必须具有海外经历或海外学位的规定、首次在全校引入师资博士后制度……

一系列改革制度的实行，有效推进了生命科学学院在引育高端人才、鼓励青年学者、发掘潜力团队、产出高水平科研成果等方面工作。

学院主体地位的确立极大激发了师生的活力和创新力。各院系结合自己的实际，出台了各自的改革方案。

2017 年，以国家认定方式进入“世界一流学科”建设行列的西北大学地质学系在全校唯一实施业绩+岗位薪酬制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地质学系教职工薪酬按该系基数 130%核算，研究生奖助学金按核算标准的 120%发放。学校法学院、化材学院、经管学院、信息学院、城环学院、历史学院等各自结合院系和学科特点，出了很多实招硬招，在政策、机制、投入等方面有了更加确定的指向，改革成效陆续显现。

目前，西北大学本科培养质量全面提升，连续三年升学率均超 60%，获国际遗传工程机器设计竞赛（iGEM）金奖；国字号人才实现零的突破，引进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 8 人，获批国家百千万人才、优青、青长 4 人；国科金申报数和获批数较改革前实现翻番；共发表 SCI 论文 529 篇，影响因子 5 分以上文章 41 篇；获省科技奖 6 项，其中一等奖 3 项；新增授权专利 20 余项，1 项转让金额 900 余万元；以最少的人财物投入，完成了

学校复办医学学科的任务。2019年，西北大学迎来了“临床医学”专业的首届学生。

改革红利 激发人才创新活力

2020年春季学期，一场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让地质学系对研究生教学改革思考和实践加快了速度。

一门名为《高级门类古生物学+古生物学原理》的专业平台课诞生。这门课程主要针对的是地质系古生物专业的11名研究生，但授课老师却是以舒德干院士，张兴亮、张志飞、刘建妮等长江学者领衔的地质学系古生物学与地层学教研室的18位教师。

老师们用中英双语在线上为古生物学与地层学专业硕博生串讲这门专业平台课。学生们评价：“这阵容，太豪华！”

正在瑞典接受联合培养的博士生梁悦、刘璠表达了她们的激动之情：“线上教学让我们有机会听到教研室老师们精彩的教学内容，真是幸运！”

这是地质学系综合改革2.0版探索中关于研究生教学改革的一次特殊尝试。虽然该门课程主要针对的是11名研究生，但吸引了大量“编外学生”，其中相当一部分是高校或科研院所中从事地质或古生物研究的教师。

在“一院一策”改革顺畅实施的基础上，2018年以来，西北大学精准实施完全学分制。上什么课、什么时候上课、上谁的课交由学生自己选择，学校各个部门迅速建立起了与之相适应的管理服务机制。目前2018级、2019级本科生已经开始实施完全学分制。

与此同时，学校逐步打破行政边界、打破学科边界，充分将资源优化整合，目前已经在行政方面成立人力资源部、国际合作部，学科交叉融合方面成立生命科学与医学部、史学部，即将成立地学部。

“学校办事效率特别高。比如今年跟宜昌市的对接，从我们提出需求，到签署全面的校地合作协议，这么大的工程量，居然不到一个月就完成了。”这样的“西大速度”，让80后教授傅东静很感慨，这也是西北大学教师们的普遍感受。

2019年3月，傅东静作为第一作者，在《科学》杂志发表论文，在湖北宜昌长阳地区，发现了“清江生物群”，被国际学术界誉为“进化古生物学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发现”。这也是她所在的西北大学早期生命与环境创新研究团队在《自然》《科学》杂志以第一作者发表的第14篇论文。“这次校地合作达成以后，我和团队的老师们就可以在自己命名的‘清江生物群’研究中得到更多外部支持，从而产出更多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成果，在国际学术界发出更多‘中国声音’。”傅东静满怀信心。

（《光明日报》2020年7月8日 作者：张哲浩 杨永林 李琛 张航智）

兰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被民政部认定为慈善组织

近日，兰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被民政部依法认定为慈善组织，并换发了《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标明慈善组织属性。

同时，兰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将依照《慈善法》和税收法律法规规定，享受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其中包括：

1. 个人将其所得向基金会捐赠的，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义务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2. 企业的捐赠支出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计算应纳税额时扣除。营改增后，企业用于公益性捐赠的无偿行为，属于“不征增值税项目”而非“免征增值税项目”，既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也无需转出。

3. 慈善组织及其收入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民政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和《慈善组织认定办法》对管辖范围内登记注册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组织进行认定并换发登记证书，标明慈善组织属性。慈善组织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按照税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获批慈善组织认定是民政部及社会各界对兰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工作的充分肯定和鼓励，为基金会未来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奠定了基础。自

2013 年成立以来，兰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在完善组织机构、广泛募集基金、促进学校和校友事业发展、践行社会公益等方面取得了优秀成绩，连续多年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被评为民政部 AAAA 级社会组织。今后，兰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治理结构，提升捐赠项目的管理和服务水平，为广大捐赠者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为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服务社会发展实现新作为，作出新贡献。

新闻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于 2016 年 9 月正式施行，对慈善组织、慈善募捐、慈善服务、信息公开以及监督管理都作出了一系列明确具体的规定。民政部随后又发布了《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等，为慈善组织的登记认定和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申请工作提供了依据。由民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和《慈善组织认定办法》对管辖范围内登记注册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进行认定并换发登记证书，标明慈善组织属性。慈善组织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按照税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兰州大学新闻网 2020 年 7 月 6 日 作者：亢鸿玲,徐景晏）

发送范围：校领导（纸质版），学校中层领导干部、学术委员会委员、学科建设委员会委员（电子版）

西北师范大学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东路 967 号

邮政编码：730070

网 址：<http://ghc.nwnu.edu.cn/>

电子邮箱：sbgj@nwnu.edu.cn

传 真：(0931) 7971509

办公地点：行政 1 号楼 218 室、220 室

联系电话：张克勇 (0931)7971588 曾庆平 7971285 张向东 杨霞宏 7971509
